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24004023
报告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310A003938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王龙旷 (310000581394), 陈琳 (3100005822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10A003938 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外高桥集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外高桥集团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龙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琳



二〇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姓名 王龙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4-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326197104102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龙平(310000581394)
您已通过2024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姓名	陈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7-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78070802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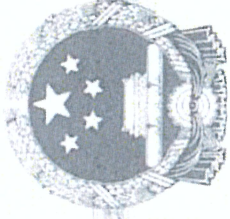
陈琳(31000582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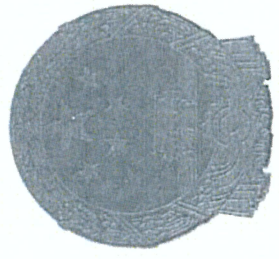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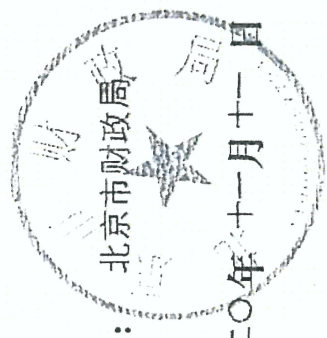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